

证券代码：688687

证券简称：凯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30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决定书》所述事项进行分析讨论，积极落实整改。针对《决定书》中所涉及问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现场检查情况认真落实自查和梳理，深入分析问题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形成整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问题一：收入核算管理不到位，2023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存在收入跨期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整改措施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，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重新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、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同时，公司董事长带领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深刻的反思，为杜绝以后出现类似问题，采取了如下具体整改措施：

（1）加强内控管理，严格控制发货时间，每月度后五天无特殊情况不予发

货,确保发货能于月度内签收完毕,并在公司相关重要会议上进行宣讲。

(2) 加强签收单的管理及审核,确保签收单及时回收与核对,物流公司业务员提交回收的签收单后,公司储运部需要复核签收单的合规性和完整性。

(3) 财务部自 2024 年 1 月起将签收单作为记账凭证附件,对于确实存在跨期签收情形的发货,及时进行跨期调整。

(4) 审计部将收入跨期确认纳入重点审计范围,以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。

(5) 针对 CSO 市场推广费跨期的情形,业务部门、合规部进一步加强审核,确保严格按预算管理 CSO 市场推广业务。

(6) 对重点人员和新员工加强业务合规培训,使其充分了解公司销售流程、推广管理流程、财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政策,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。

整改责任人: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完成情况: 已完成整改,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。

(二) **问题二: 存在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核算管理不规范。**

整改措施:

(1) 公司财务部在现场检查后,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,在日常会计核算中,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物流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“营业成本”核算,而不再在每季度末将相关费用由“销售费用”调整至“营业成本”。

(2) 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,提升其专业知识水平,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流程,以确保日常会计核算达到准确、完整、规范的要求。

整改责任人: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完成情况: 已完成整改,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。

(三) **问题三: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。**

整改措施:

(1)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

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、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公告的议案》，对关联方雨欣（海南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公司与雨欣（海南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、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（2）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、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识别管理，同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、事中跟踪、事后备案，以确保后续新增关联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审议、披露义务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。

（四）问题四：对外捐赠相关非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整改措施：

（1）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、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公告的议案》，对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中对黄山生命科学基金会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正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财务报告、前期公告补充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（2）公司将建立对外捐赠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，确保对外捐赠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；同时将加强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，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障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完成情况：已完成整改，今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。

二、公司整改总结

通过北京证监局此次对公司进行的全面、细致的现场检查，公司深刻认识到

公司在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规范财务核算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